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100年，政府積極強化科技研發創新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追求卓越高等教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促進就業並培訓人才；整備文創產業環境，傳承在地文化，推動文化外交；發展運動產業，優化運動環境，爭辦國際賽會，建構兼具創新科技、優質人力、豐富文化、運動休閒的先進社會。

第一節 科 技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2011年全球競爭力」評比，我國全球競爭力排名第13，其中平均每人發明專利數已連續4年全球第1；另依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2011年世界競爭力」報告，我國全體競爭力排名第6，其中「科學建設」與「技術建設」指標分列第7與第6名，科技相關指標排名維持全球前段，顯示臺灣科技創新穩健發展，獲國際肯定。

一、推動全國科技發展

- (一)「科技部」及所屬共6項組織法草案業經行政院通過，於101年2月重送立法院審議。
- (二)完成101年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審查，核定951.62億元；完成國防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核定36.8億元。
- (三)賡續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網通、智慧電子、奈米、能源、生技醫藥及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等6項國家型科技計畫。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推動自然環境、工程及醫學生技研究
 - 1.建立大屯火山觀測站、海嘯災害模擬資料庫，以及氣候變遷、太陽能電池與尖端晶體材料等3項實驗室。
 - 2.推動智慧生活、健康照護、輕量化載具、民生系統節能、綠色科技創意加值等工程領域相關科技研究，並補助電子資通、機電能源、化材民生領域之研究計畫。

3.執行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神經科學、感染症、實驗動物模式暨轉譯醫學等醫學研究，並推動生技產業發展。

(二)提升科技研發服務能量

- 1.推動福爾摩沙衛星3號後續計畫，建立衛星系統設計與分析技術，自主研製關鍵導控元件，並將GPS掩星資料同化至大氣數值模式，提升天氣預報技術。
- 2.推動科技研發雲端運算服務平臺，建置全國最大雲端運算系統；完成「御風者」超級電腦建置開發工作，於100年8月對外開放提供雲端服務。
- 3.推動15奈米元件關鍵技術研發平臺建置計畫，完成先進奈米成像製程技術等4個關鍵技術開發。
- 4.100年加速器運轉效率達95%以上，使用中心光源執行實驗計畫計1,507件，計11,237人次參與；持續進行30億電子伏特(3.0GeV)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及周邊實驗設施之興建。
- 5.補助發明專利2,501件次；核定計畫衍生成果國內外發明專利獎勵案284案；簽訂完成技轉授權合約計950件；核定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868件，計10.94億元。

(三)推動學術研究國際化與兩岸科技交流

- 1.推動「在臺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促成國內研究教學機構與國際知名頂尖研究機構合作成立研究中心，至100年度止共核定補助7個研究中心。
- 2.持續推動「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試辦方案」(拋光計畫)，至100年底止，共核定補助76案。
- 3.推動「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試辦方案」(龍門計畫)，遴選優秀人才至國外優質研究機構進行培育；至100年底，補助30個研究團隊前往日、德、法、美等國17個國際頂尖大學或國家級研究機構合作研究，研習領域涵蓋基礎及應用科學。
- 4.規劃兩岸科技交流，促進兩岸科技人士互訪，建立合作溝通平臺。

- (四)推動多元族群科學教育及原住民科學教育等研究；辦理及補助科普教育與科學傳播相關業務。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1.推動建設北北基宜與桃竹苗產業創新走廊，間接吸引民間投資429.5億元，強化科學園區之聚集、整合及創新效益。
- 2.積極辦理「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核定補助「基於微機電技術的兩種口呼式氧化錫基半導體氣體感測元件與模組之研製計畫」等23案。

(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新能源、生技醫材等產業，至100年底，新核准廠商家數達24家，有效核准廠商共179家，營業額達5,794億元，就業人數達62,344人。
- 2.推動生技醫療器材及綠能產業聚落，至100年底，累計有效核准生技醫療器材產業廠商36家，投資金額53.4億元；有效核准綠能產業廠商24家，核准投資額413.7億元。

(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1.100年新核准廠商24家，創開發8年以來新高，累計有效核准廠商125家，從業人員續升至26,783人，均創下歷史新高，並已形成光電、半導體及精密機械等三大高科技產業聚落。
- 2.賡續進行二林園區公共工程建設；完成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整體規劃，籌設計畫暨財務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並完成園區私有地徵收作業。

四、持續開發WiMAX關鍵技術

- (一)完成WiMAX系統方案技術開發，已將WiMAX ASN-GW、AAA Server、DHCP Server、NAT Server等功能，成功整合於單一伺服器並與國產WiMAX基地臺整合，形成一完整的垂直整合通訊應用系統。

- (二)持續與國產WiMAX基地臺進行整合測試，並於中科場域進行

Field Trial測試，期能完成國產WiMAX end-to-end專網應用解決方案，並行銷世界。

五、發展智慧生活科技創新應用

(一) 推動生活應用在地化、應用服務產業化及服務產品全球化

1. 經濟部完成技術研發專利申請20件並獲1件專利、論文發表23篇、研究報告41篇，技術授權15件，授權總收入達1,087萬餘元。
2. 輔導業者申請通過第1階段i236業界科專之場域設計計畫，計6件；與電機電子公會合作成立「智慧生活產業聯盟」，涵蓋六大智慧應用與物聯網基礎服務領域，並設立「智慧生活體驗館」，協助國內業者行銷智慧生活服務系統。
3. 於松山都會智慧服務新城場域等6個智慧生活實驗場域，發展智慧電子看板服務、銀髮族居家關懷服務等20項創新服務，100年共達2,695,414體驗人次。

(二) 輔導實證服務進行商業營運，協助規劃智慧城市

1. 運用電子公仔與紅利社群服務模式，成立智慧時尚公司，促成創業投資7,800萬元。
2. 輔導小港醫院進行企業員工健康創新商業收費服務模式，並成立新事業體，經營區域內勞工家庭健康服務業務。
3. 推動「健康雲」服務，協助中華電信進行「雲端健康管理平臺服務」之商業試運轉，並於東元醫院進行服務驗證。
4. 推展臺中市ICT Enable智慧生活服務，並協助參與全球ICF(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智慧城市評比，於全球400餘個城市中獲「2012 ICF Award Top 7」殊榮。

(三) 整合國內外資源研發雲端運算技術與創新智慧生活服務

1. 引進國內外人才參與i236計畫，以及ePC3臨床決策支援系統平臺、臨床指引編輯模組等6項關鍵技術。
2. 完成建置健康醫療雲端服務平臺，以及全球華人第一套心臟病運動復健之醫療決策支援系統、運動設備服務化之健康存摺服務、社群競賽的健康管理服務等3項服務系統之開發。

3. 與工研院產業學院共同成功開發CIO(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關鍵要素、服務創新方法案例與領導者養成機制等3個單元課程之在地化服務創新管理方法課程。

六、發展車載資通訊(Telematics)新興技術與整合應用服務

- (一)發展核心技術，完備符合IEEE 1609標準之WAVE/DSRC車間通訊技術協定，並完成Crash Avoidance Metrics Partnership (CAMP)互通性測試，期使車載資通訊廠快速開拓全球市場；至100年累計WAVE/DSRC相關專利申請，計16案36件。
- (二)建構區域性行人導航示範應用場域，整合內外精準定位及相關LBS等應用，朝互動式動態景點導覽技術方向發展，加強與商務連結，將車載應用擴展到觀光休閒等領域。
- (三)參與美國密西根州交通廳ITS研究與布建計畫，已研發全球同時整合雙模DSRC/Cellular通訊之先進號誌化猶豫區(Dilemma Zone)警示系統。
- (四)持續推動科技專案，提供業界研發輔助，協助整合上下游廠商，推動研發聯盟，擴大廠商投入規模與產出成效。
- (五)國內首創於車輛中心架設一套與WAVE DSRC RSU結合之電動車驗證平臺管理系統，並成功加入VITAL之國際車載資通訊研究組織，使國產車載機能就產地進行通訊效能測試，以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俾與國際大廠競爭。
- (六)推動智慧巴士創新服務之先導示範計畫，完成6處示範場域建置並提供乘客搭乘服務；建立我國「TTIA營業大客車車載機與周邊」計5項產業標準，輔導12家廠商通過驗證。
- (七)擴大推動電子票證多卡通，補助建置多卡通驗票機，建立整合平臺，促使持任何智慧卡均可在全臺搭乘公車、捷運。截至100年底已補助北中南各地區客運業者計8,463輛車輛建置多卡通設備，提供1,231萬餘次多卡通「跨區使用」的便利效益。

七、建構綠能智慧車輛產業關鍵技術

- (一)結合6個研發單位及約20家合作業者，進行車輛、電機、電控、材料、化工、服務等跨領域專業技術之系統整合與創新。
- (二)TARC智慧電動車相關獲證／暫准專利累計390件，主要為智慧系統、電能系統及電動動力系統三大領域。
- (三)結合50餘家廠商投入電動關鍵模組開發，包含利基電動車研發聯盟、馬達／控制系統研發聯盟、電動車營運與電能補充技術聯盟等，以形成電動車上中下游完整產業鏈。
- (四)結合國內自主平臺與法人技術，建立EV商用車平臺、符合電動車規範之關鍵模組實驗車平臺整合技術，以及以自主多用途高承載車輛作為關鍵模組系統整合／標準／驗證之平臺。
- (五)依電動車特性建立適用之電動車整車環境耐久測試技術能量，有利廠商加速進行產品化及量產之時程，促成國內關鍵模組國際化。

八、加速農業科技創新研發

- (一)持續推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引導業者承接農業生技研發成果，挹注具潛力農企業創投資金，並建立產學人才交流銜接機制，加速國內農業生技產業發展。
- (二)100年農委會共獲專利21件及植物品種權18件，研發成果收入6,965萬元，較99年成長10%。
- (三)推動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業者投入逾1,000萬元之研發經費，所執行71件計畫中，完成商品化研發者達61件，年度產業效益逾1.1億元。
- (四)農漁畜3處創新育成中心新進駐8家廠商，累計進駐廠商36家，帶動投資3,400萬元，營業額增加1.3億元。
- (五)輔導有機農業、動物疫苗及種畜禽農企業體系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完成訪視診斷220案、輔導科技農企業計38家；辦理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48名及經營管理學分班培訓43名。
- (六)至100年底，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完成基礎工程233公頃，獲准進駐廠商63家，投資金額54.1億元，實質營運廠商45家；完成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1至4期開發，總面積

140公頃，獲核准進駐廠商59家，投資金額42.4億元，實質營運廠商44家。

九、強化原子能相關科技安全與應用

(一)核能技術研發及安全管制

- 1.完成「ABWR反應器廠房結構模型」建置工作，有利落實國內核能電廠地震分析工作。
- 2.完成TaiNICS儀控系統平臺硬體與通訊相關測試規劃；利用多部DG-5輻射劑量率偵檢器應用於偵測大型件物品與車輛，未來可用於輻災區進出口農產品之輻射偵測。
- 3.完成第5批廢金屬外釋，計29公噸，節省貯存與處置成本2,100餘萬元；完成TRR緊急冷卻水塔切割拆除及場地復原，釋出場地產生之混凝土塊，透過放射性廢棄物解除管制量測技術，可清潔外釋者達1,060公噸，節省後續約7億元費用；建立核能電廠大型組件之預覆焊技術，解決鐳道潛在性劣化問題，節省外匯效益達數十億元。

(二)利用核能技術發展再生能源、新能源及醫學研發

- 1.進行捲揚式電漿鍍膜平臺整合鍍膜測試，係國內首創以不銹鋼為基材之可撓式矽薄膜太陽電池模組，並與3C產業合作，展示與電子紙整合之創新概念，為國內外先驅；研發P3HT/PCBM/Cu₂S量子點高分子太陽電池，能量轉換效率達4.2%，為國際同型最高效率值；進行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研發，開發10×10平方公分金屬支撐電池片，在700°C工作溫度可產生最大功率密度大於500mW/cm²，領先全球。
- 2.建置國內首座「百瓩級微型電網試驗場」及整合風能發電與太陽能發電相關電力控制技術，完成配置65 kW微渦輪機建置及其與微電網併聯之控制系統，完成建置微型電網孤島運轉測試展示系統。
- 3.成功建構YY5A、Y15等基因重組共發酵菌株；自行研發成功「核研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可協助診斷帕金森氏病；建立國內首座「放射毒理實驗室」，提升我國放射性藥物在臨床前毒理試驗之品質及水準。

4.研發聚合醣鏈肝受體造影劑、定量肝殘餘功能之檢驗方法及其檢驗放射藥劑，均為國內外之新藥物與新技術。

十、提升國防科技自主能量

- (一)研析未來建軍作戰需求，針對關鍵技術進行評估，建立「技術備便水準」，降低研發風險，提供未來科技產業政策與建軍規劃參考。
- (二)依「技術備便評估」作業程序，檢討國軍現有研發設計與產製維修技術，整合國內國防科技研發資源。
- (三)委託國內科研機構進行前瞻性武器及關鍵技術開發研究，計84案；審查通過101年度學術合作發展計畫，計80案。
- (四)自力研發反制精準打擊、破解信息戰、壓制指揮管制體系及殲滅奇襲、兩棲進犯武力等4大類共14項關鍵技術，已建立889項關鍵核心技術能量。
- (五)簽署工業合作協議書計6案，協助國內業界16項技術移轉，預估年產值25億美元。

第二節 教育

100年，政府賡續促進高等教育卓越發展，建立多元技職教育體制，提升師資及教學品質，並強化各級教育環境，期達「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願景。

一、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

-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依ESI論文數排名，我國在21個領域中(不含跨領域)17個領域進入世界前1%；依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S公司之2011年世界大學排行榜，我國進入世界前500名者計有臺灣大學等9校，較上年增加3所，其中臺灣大學排名由上年第94名升至第87名，創歷年最佳。
- (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學校均落實教師評鑑制度，建立開授課程審核與新生輔導機制，並建構畢業生就業相關資料庫，俾利依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檢討改善課程與教學方法。
- (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00學年度起繁星計畫併入甄選入學管道；使甄選入學占總招生管道比率由99學年度38.2%增至41.8%；另核定新增7所大學擴大甄選入學招生名額上限，累計已達31校。
- (四)深化高等教育國際化：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要點」，核定補助12校、24個學位學制班別；以「臺越菁英500模式」為基礎，與泰國、印度及印尼等洽談官方人才培育計畫與開發中東及非洲專案人才培育專案。

二、建立多元技職教育體制，促進優質精緻發展

-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100年核定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74件；鼓勵技專校院參加國際競賽，計補助5校辦理5項國際技藝能競賽。
- (二)推動產學合作與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1.100年產學媒合作近1.3萬件、53.4億元，取得專利1,665件。

2.100學年度補助83所技專校院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參與教師近1,900人。

(三)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100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計2,667人，較上年度成長18.80%。

三、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辦理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完成100年第1、2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立「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審議高中職入學方式及免試就學區範圍。

(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1.100年9月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2.完成相關宣導短片託播計34萬餘檔次；完成相關廣播節目製播，計播出16集；完成22縣市政策說明會，計5,024人出席。

3.督導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各校宣導說明會，國中宣導校數784校、近21萬人，高中職237校、3萬餘人。

四、提升教師專業自主，健全多元師資培育

(一)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並公告「101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二)完成「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草案與相關配套措施。

(三)辦理五育教材教法設計工作坊研習3場次並舉辦8場次分區成果分享研習。

五、發展精緻國民教育，全面提升教學品質

(一)持續推動「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等計畫，改善教學環境。

(二)落實九年一貫課程微調綱要推動配套措施，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提升教學成效。

(三)100年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1.參與學校計20縣市3,043所，受輔學生達19.5萬人次。

2.教學人員計含國中小退休教師、經濟弱勢之大專學生、國中小儲備教師等4萬2,165人次。

(四)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親職教育活動計4,850場次及原住民、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計4,824班次；補助文化資源不足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計2,522校次；補助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計687校次。

六、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優質幼兒教育環境

(一)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完成幼托整合政策，並授權教育部訂定19項法規命令，除完備學前教保制度，並建立優質、普及、平價、近便之綜合性服務體系。

(二)100年度執行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受益人數達19.2萬人；原住民地區國小附設幼稚園者增至282校，設置比率達80.1%，成長43.6%。

七、加速高中職、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確保師生安全

(一)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完成詳細評估1,023棟，核定補強工程930棟，其中經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審核不需補強174棟，需補強756棟，並已全數完成發包作業；核定並發包拆除整建工程61校次，改善校園安全衛生、體育運動設施及電力安全421校次。

(二)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完成發包國中小校舍補強416棟、拆除重建56校次、教室1,198間次；完成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586棟及防水隔熱工程145校。

八、推展社會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一)推動「終身學習行動331」計畫，鼓勵全民終身學習、規律運動與日行一善；核定補助10個縣市推動「學習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

(二)強化老人學習體系，補助社區老人教育計畫63項、703場次，近15萬人次參與；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辦理3.8萬餘場次活

動，計93萬餘人次參與；招募6,225位志工，其中50歲以上占60.5%，協助推動老人教育工作。

(三)100年審查通過補助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等7項學習圈計畫，參與的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計90個，執行計畫119項，舉辦活動1萬餘場次，約130萬人次受益。

(四)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

1.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8,940場次，計67.3萬人次參加；舉辦志工培訓879場次，共2萬餘人次參加；提供諮詢服務8,337件。

2.推動「孝親家庭月」，強化孝親尊長之倫理教育；100年結合88家民間團體及企業舉辦慶祝「祖父母節」優惠活動，並舉辦全國家庭教育戲劇競賽、祖孫攝影比賽及全國祖孫嘉年華等活動。

3.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至100年累計服務個案1,800件；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設立789班，服務學童12,288人次。

九、促進學生身體健康、營造健康校園

(一)補助110所大專校院及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補助238名醫師進駐校園進行口腔、視力健康服務；結合衛生機關共同防治校園流感、腸病毒、登革熱、結核病等傳染病工作。

(二)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

1.遴選示範縣市由專家學者進行輔導；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研修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建立學校午餐公開透明評審機制並辦理輔導訪視及稽查。

2.培訓1,416名教師取得初、中級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計260所高中職及33所大專(195個科系)將體適能納入升學參採；設置25所大專校院體適能檢測站，提供具公信力之檢測證明。

(三)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補助13個縣市辦理非體育專長之體育教師增能研習123場，參加教師5,400位；辦理各級學校

運動聯賽6,432場次，共近4萬人參賽；核定補助游泳池整建26校、新建游泳池10校並實地輔導經營管理15校。

十、加強生命、人權、品德等教育及強化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

- (一)完成審核補助25縣市政府年度生命教育工作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畫計16案。
- (二)審核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相關研習計334場；補助22縣市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計426場。
- (三)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65校，辦理相關研習52場；補助22個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115場，計8,000餘人次參與。
- (四)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學生中輟情形逐年趨緩，至100年底全國尚輟人數為1,411人(尚輟率0.061%)；「高關懷學生」通報系統於100學年正式上線。
- (五)補助30所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42場學務議題工作計畫，計約3,000人次參與。

十一、防制校園霸凌、學生藥物濫用及參加不良組織，維護校園安全

- (一)防制校園霸凌
 - 1.修正「教育基本法」增訂學生不受霸凌行為侵害及訂定相關配套法制；辦理國、高中校長相關研習及個案研討會；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計27校。
 - 2.強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結合警察、教官及國中訓輔人員實施校外聯巡10,604次，動員警員、教官及教師約4萬人次，勸導學生10,835人。
- (二)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建立中央及地方教育、警政、法務、社政間聯繫及支援機制，100年警政署通報計48人，個案學生均能完成即時輔導作為。
- (三)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辦理相關研習及反毒宣講團，宣教人數計27萬餘人；100年教育部校安中心接獲通報學生藥物濫用計1,810件，已成功輔導677人，輔導戒治成功率44.8%。

十二、促進校園衛生及永續校園發展

- (一)辦理「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平臺」計畫，教師提報環境教育推動教學經驗分享共3,546筆；補助辦理校園及社會大眾環境議題推廣計82案；配合環境教育法補助20個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辦理國中小學環境教育校外教學活動466梯次。
- (二)辦理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補助46所學校節能與實驗室管理軟硬體設備改善；由示範案學校舉辦6場觀摩會及邀集長庚大學、臺北醫學大學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參加，相互交流。

十三、加強身障與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

- (一)推動家戶年所得新臺幣114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計辦理作業程序講習6場次。
- (二)補助立案私立幼托園所(機構)招收3足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身障幼兒計11,532人，並補助其家長教育經費計9,246人。
- (三)提供身障學生多元適性升學大專機會，100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3,632人，另有204系(科)提供單獨招收名額1,191個。
- (四)加強原住民技職教育，落實原住民學生訓育與輔導，推展原住民社會與家庭教育。

十四、普及資訊應用知能，縮減偏遠地區數位落差

- (一)辦理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至100年底全國數位機會中心(DOC)累計設置173個，分布於144個偏遠鄉鎮；100年開設資訊應用課程培訓3萬餘人；招募資訊志工團隊前往偏鄉學校及DOC計174處協助資訊應用服務，100年共132,284人次參與服務，服務總時數達90,339小時。
- (二)辦理提升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教育，推動「e化創新學校」計畫，舉辦分區觀摩會議、工作坊及全國成果發表會，參加教師計600名；100年辦理國中小教師資訊知能暨研習培訓4,200餘場次，參與教師14萬餘人次；完成100年國中小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教師培訓，計200人次參加。

- (三)完成擴增TANet國際及國內骨幹電信網路頻寬；整備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環境建置，持續管理ASOC、TACERT、AISA之執行；97%教育部所轄單位通過第三方資訊安全管理認證。

十五、積極推展國際學術與教育事務，推動教育國際化

- (一)提供約250名外國學生獎學金來臺攻讀高等教育學位及補助85所大專校院設立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地訪視29所大專校院開設之92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放寬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及畢業留臺實習相關規定。
- (二)補助92案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及40位訪問學者來臺進行臺灣研究；於英、美、日等8國23校設置臺灣研究講座或推動臺灣研究計畫。
- (三)獎助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及海外專業實習，計874名；配合國外提供之獎學金，遴選207名學生前往日、韓等11國進修；留學獎學金甄試計錄取330名；公費留學考試錄取135名。

十六、推動全球華語文布局，行銷臺灣華語品牌

- (一)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參加華語文教學研習觀摩人數達133名；輔導選送48名華語文教師赴日、德、美等12國任教。
- (二)於海外24國48個地區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

十七、推行本國語文教育工作，提升國民語言能力

- (一)完成《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等8部網路字辭典階段性之增修維護。
- (二)補助41個民間團體或學校共同推展本國語文教育活動；補助14縣市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完成辦理全國語文競賽。

十八、加強輔導海外臺灣學校，鼓勵華裔學生來臺升學

- (一)建立大專校院僑生招生多元管道及僑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機制；放寬優秀僑生獎學金獲獎條件(85人獲獎)及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條件(196人獲獎)；補助海外聯招會組團赴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3國10地辦理14場次招生說

明會及4場大型教育展；擴大舉辦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創5年參展校數新高，參觀人數約1.5萬人次。

(二)補助5所海外臺校改善教學環境；補助5所海外臺校改進教師教學；辦理海外臺校巡迴教學輔導計畫，受輔導教師120人次；補助4所臺校辦理華語文班42項，吸引逾512人學習華語文。

(三)放寬公立中小學教師商借期限規定。

十九、整合教育研究資源，提升科技人力素質

(一)100年3月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國家教育智庫功能。

(二)推動各重點科技、人文社會科學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先導計畫。

二十、加強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拓展合作領域

(一)100年核准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教育交流合作協議等計1,460件，較97年開辦時之293件大幅成長，4年累計3,521件；申請來臺從事文教交流計6萬餘人次，較97年成長2倍。

(二)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強化大陸3所臺商學校體質，100學年度就學人數3,898人，較97學年度第1學期成長31%。

(三)完成陸生來臺就學法規計4項配套規定；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發布大陸地區高等學歷甄試作業要點等；100學年度首次招收陸生來臺就讀學士及碩博士班，核定2,141名，錄取1,265人，至100年11月3日止實際註冊928人。

第三節 人 力

100年，政府賡續以「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為基礎，推動「100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促進就業並培訓人才；健全勞動市場與強化職業訓練；建構青年就業能力，強化職場競爭力。

一、賡續推動「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

- (一)擴大產學合作：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等；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100年參訓人數近3萬人。
- (二)強化訓練以促進就業與預防失業：100年針對失業者、在職者等提供照顧服務訓練計5,874人；補助物流人才培訓100年計661人。
- (三)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與各大專校院合作擴大深化青年就業媒合管道，100年共服務24萬6,834人次；加強就業諮詢協助就業，100年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2萬5,516人。
- (四)提供工資補貼增加就業機會
 - 1.臨時工作津貼：100年提供短期工作機會3,937個。
 - 2.僱用獎助津貼：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失業勞工，100年計協助2,225人就業。
 - 3.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資源開發在地就業機會，100年協助1萬3,338名失業者就業；辦理「培力就業計畫」並協助莫拉克風災災區重建，100年提供工作機會343個。
 - 4.賡續辦理「希望就業專案」：由地方政府提出計畫協助弱勢失業者就業，截至100年底共協助1萬3,709名失業者就業。
- (五)協助創業與自僱工作者：推動「青創貸款專案計畫」、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100年共創造就業機會1萬8,155個；辦理「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4年計畫」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 (六)加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100年推動「就業多媽媽計畫」，由就業服務外展人員進行走動式服務，深入民間基層角落，提供

50萬餘人就業服務資訊，拜訪廠商開發就業機會17萬餘次，成功媒合近13萬人就業；加強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力計畫」、辦理志願士兵及專業士官班招募、「促進部落在地就業計畫」。

二、促進就業及強化職業能力

- (一) 賡續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100年訓練2萬9,791人。
- (二) 透過職訓供需資訊蒐集、配合產業多元需求，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辦理多元化職前訓練，100年計訓練5萬5,933人。
- (三) 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在職勞工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訓練費用，100年計訓練6萬7,757人。
- (四) 辦理「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100年計補助1,880案。
- (五) 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100年協助1,867人完成創業，創造就業機會5,235個。

三、健全勞動市場與推動技能檢定

- (一) 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勞動權益保護相關教育宣導及研習訓練；召開多次勞動契約及勞動派遣法制座談、研商會；辦理2次勞動派遣專案勞動檢查；針對勞動派遣法制化議題加強與勞雇團體對話。
- (二) 推動全國性及產業別社會對話機制，由勞資政三方針對「縮減工時」、「勞動派遣」及航運業、車輛業等產業議題交換意見；達成延長船員工作年齡及修正船員法第51條之共識。
- (三) 為建置區域均衡之參檢管道，並提供單一窗口便捷檢定機制以推動技能檢定，於全國建置111個即測即評即發證試務中心，辦理66個丙(單一)級職類檢定；100年度計有22萬6,635人循此報檢，合格發證數達15萬1,357人，合格率66.8%；另補助特定對象(如原住民、身心障礙、生活扶助戶、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莫拉克颱風受災者、受貿易自由化及中低收入戶等)報檢費用，100

年計補助4萬2,245人。

四、強化青年就業接軌，擴大青年能力建構

- (一)強化職涯輔導效能，100年補助104校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受益學生達15.5萬人。
- (二)100年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參與見習青年計2,274名；辦理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協助青年工讀3,394人次；強化「RICH職場體驗網」功能，提供工讀機會4萬餘個，協助青年登錄應徵近3萬人次，新增廠商數1,185家；持續辦理大專畢業青年工業類別公費養成訓練，共培訓782人、就業率89%。
- (三)100年增進多元就業促進服務效能，協助屆退官兵與就業市場接軌，辦理就業服務活動63場次，計1萬5,549人參加；持續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培訓415名學員協助弱勢青少年返校或就業；訂定「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計含六大面向、52項計畫，協助就業、培訓及輔導達170萬人次。
- (四)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 1.透過辦理培訓、講座及面對面交流，激勵青年投入公共事務，100年完成辦理講座336場次，計4萬餘位在校青年參與；100年補助40項計畫推動青年參與社區行動，逾6,700人次參與。
 - 2.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專案，舉辦政策研發競賽等活動，優勝團隊提案建言參採率達84%；建立青年公共對話網站平臺，參與青年100年計2,593人次。
 - 3.100年持續推動「臺灣小飛俠」計畫，成立青年志工中心14個，並舉辦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全國競賽及團慶大會，參與志工服務青年近19萬人次。
 - 4.100年推動青年國際行動All in One專案，協助2,396名青年進行國際交流；培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707位，擴展國際視野。
 - 5.推動青年壯遊計畫，辦理暑假遊學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及青年壯遊家大募集等各式國內外青年壯遊臺灣活動，100年參

與活動青年計1萬2,853名，申辦青年旅遊卡12萬名，優惠網絡達1,134家、107處發卡點、12萬名青年申辦。提供多國語言版青年旅遊網站、寶貝機、tour buddy服務網、青年客棧服務，近51萬名國內外青年使用。

第四節 文 化

100年，政府賡續整備文創產業環境，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傳承在地文化，培養文化公民；加強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推動文化外交。

一、推動文化部組織編修，聚焦文化創意產業

-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推動「文化部」籌設作業，100年完成文化部組織法立法。
- (二)落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建構具豐富文化及創意內涵之社會環境，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開發國內外市場，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三)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圓夢計畫」，透過獎補助52家文創公司，至100年底，計可開發350款以上之文創商品，創造約3,100萬元產值；藉由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免徵進口稅等租稅優惠，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二、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

- (一)積極籌設重大展演設施，賡續推動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大臺北新劇院、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提升藝文展演設施水準。
- (二)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機會
 - 1.推動「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補助22處文化中心辦理完成整建工程，改善現有空間老舊及安全問題，並提升空間使用機能，形塑空間新面貌，提供演出單位更多選擇。
 - 2.賡續推動興建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屏東縣演藝廳及彰化藝術中心工程，改善專業展演空間不足，提升民眾藝文活動參與率，增進地區整體文化能量。

三、深耕社區文化，培養文化公民

- (一)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第2期計畫，100年計輔導553處社區營造點，透過藝文多面向參與，傳承在地文化、落實文化公民意識之培養。
- (二)推動地方文化館第2期計畫，100年計輔導84個重點館舍充實軟硬體設備，改善空間舒適性及可親性，提升館舍精緻度及服務品質，輔導21個縣市整合文化生活圈，提供各地居民平等享受文化資源的服務。

四、向下扎根，全民參與

- (一)推動「文學著作推廣計畫」，辦理「100精選·全民大閱讀」選書、「文學·電影·地景特展」、「尋找創作現場特展」等文學閱讀推廣活動。
- (二)賡續維護「臺灣大百科全書」與「兒童文化館」網站；持續推動與規劃相關計畫，增加文學作品閱讀人口與活化出版市場，呈現臺灣文化知識的總體成就。

五、加強國際及兩岸交流，推動文化外交

- (一)以文化參與國際社會，透過海外文化中心全球布局，推動與國際專業藝文機構合作、參與國際大展、大賽及藝術節，全方位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使臺灣扮演華文世界之文化領航者。
- (二)推動「臺德文學交流」、「國際人文大師講座」等國際交流計畫，並完成中書外譯英譯本「當代臺灣藝術系列」《詩歌卷》、《散文卷》、《小說卷》、法譯本《海浪的記憶》及德譯本《蔣渭水的過去與未來》等14冊，推展文化外交。
- (三)鼓勵藝文機構與中國大陸進行對等文化交流；輔導民間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參加兩岸文化活動與合作交流。

六、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相關措施

- (一)賡續推動「社區心靈陪伴計畫」，透過「閱讀暨文化重建網絡」、「莫拉克災後紀念圖文創作與分享活動專案」、「影像與重建紀錄」及「重建紀錄片選邀與社區巡演」等專案，協助重建社

區集體記憶與文化主體性，99年5月至100年10月，已完成913場閱讀藝文活動，累計約34,711人次參與。

- (二)持續推動「社區組織重建計畫」暨「專業團隊及社區陪伴計畫」，100年共補助輔導18個涉及遷村議題之社區，及20個原鄉重建社區，相關成果包括培訓38位社區營造員、協助社區召開組織會議310場次，累計約6,099人次參與。

第五節 體 育

100年，政府推展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參與運動意識；強化競技實力，爭辦國際賽會，提升國際能見度；優化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發展運動產業，強化運動休閒服務。

一、推動全民運動，增強參與運動意識

- (一) 賡續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開展運動健身激勵、運動樂趣快易通、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及運動樂活島推廣等4專案；根據「運動城市調查」報告，100年國人規律運動比率，由99年26.1%成長至27.8%。
- (二) 推展自行車運動，舉辦100公里單車成年禮、北中南東4場跨區500公里與1,000公里環島活動，逾10萬名同學參加；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游泳學習月、家庭學習日、協同游泳教學、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等活動逾1,800場次。
- (三) 輔導22個縣市政府辦理223項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專案計畫；補助全國性(地方性)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多樣身心障礙休閒活動，共計641場次，逾6.5萬人次參與。
- (四) 推動原住民各項休閒活動，輔導13個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計279項活動；輔導55個原住民鄉鎮地區及相關團體辦理原住民多元化運動與休閒活動，計82項次、5.6萬人次參加。

二、強化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運動佳績

- (一) 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組團參加第26屆深圳世界大學運動會，計獲得7金9銀16銅，共32面獎牌。
- (二) 建立選手培訓體制，辦理各級運動選手培訓工作：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100年計辦理28種運動種類、設置224個訓練站、1,485處訓練分站、培訓選手30,064人、教練2,933人；補助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計30所大專校院、2所體育高中發展34種特色運動，培訓選手2,127人。

- (三)輔導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辦理役男培訓工作，甄選培訓選手、物理治療師、運動傷害防護專長、運動科學類、體育行政類及資訊類等，共計183人服體育替代役。
- (四)推動運動禁藥管制，辦理選手賽內、賽外檢測等計684人次；舉辦各單項協會教練及裁判講習運動禁藥講座計63場次，共計3,786人次參與。
- (五)完成「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建立政府相關部門防賭策略及啟動偵查前之具體防範措施；推動「落實棒球扎根工作」、「健全社會球隊發展環境」、「協助職棒發展」、「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加強補助與績效管控」等五大策略，持續振興棒球運動。

三、爭辦國際賽會，提升國際能見度

- (一)輔導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國際賽事，計18項正式錦標賽及70項國際邀請賽；配合運動發展基金，輔導「2011年MLB臺灣明星賽」等11項高水準賽事在臺舉辦。
- (二)輔導申辦2017年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運動會、2019年亞洲運動會、2020年亞洲沙灘運動會、2023年亞洲運動會，並成功申辦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提升國家運動實力及國際形象。
- (三)輔導高中體育總會組隊參加2011年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世界中學生網球、田徑、籃球、游泳錦標賽，獲1金4銀3銅。
- (四)輔導臺北市政府組隊參加2011年國際少年運動會，參加網球、羽球、高爾夫及柔道等4個項目，獲7金10銀2銅，創歷屆參賽最佳成績。
- (五)以「奧會模式」為基礎，進行兩岸交流：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辦理兩岸運動交流活動計逾20項次；辦理審查大陸地區體育運動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交流，共計384團、3,596人次。

四、優化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

- (一)積極落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核定都會

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7案；補助非都會區興設運動公園、游泳池及其他運動設施，共計48案。

(二)推動公立社區游泳池冷改溫計畫，補助游泳池冷改溫1案，其餘規劃設計及整建8案；推動「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規劃及興設自行車道計64案。

(三)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完成「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發包作業，並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

五、發展運動產業，強化運動休閒服務

(一)100年7月完成「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制定；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等20項經基金管理會審核通過之作業要點。

(二)歡慶建國一百年，編印「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體育專輯」及「體壇精英口述歷史叢書」，深刻完整記錄建國一百年來體育發展歷程。